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之部件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5至7頁，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部件採購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及本公司共同行動之董事或透過委員會行動，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部件採購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情，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及

* 僅供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之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7至9頁)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供應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9頁)及本公司共同行動之董事或透過委員會行動，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情，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2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方為有效。
4.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表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鈺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